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文偉
代　理　人　簡長輝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,44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及被告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14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字第391 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3%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1876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相對人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650,22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234元，相對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650,224 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55,851元；又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

負擔，本院不予列計。是以兩造間第一、二審之裁判費合計為93,085元【計算式：37,234＋55,851＝93,085】，其中3%即2,793 元應由聲請人負擔【計算式：93,085× 3 %＝2,793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又因聲請人已繳納裁判費37,234元，故兩造於各自應給付他造之金額經抵銷後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34,441元【37,234－2,793 ＝34,441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34,44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